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淄博天煜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1〕80 号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收回淄博天煜置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收回淄博天煜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柳泉路以东伊家村地段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0.6713 公顷。

请按相关程序 and 规定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